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无为市刘渡中心小学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芜湖慕森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联想慧天 M5-A366	联想	慧天 M5-A366		6	台	428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734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元整					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三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收货人： 无为市刘渡中心小学；

4、收货地址：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刘渡镇无为市刘渡中心小学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《安徽省 入驻网上超市-芜湖宏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安徽省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